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

說明：為協助學校妥善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相關事件，能周全依相關法律及事件處理順序檢視是否合法並維護事件雙方當事人之權利而制訂本檢核表。

一、凡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性平法施行細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二、請於事件處理過程依下列之程序編號檢核。

學校全銜：_____

開始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 colspan="3">事件基本資料</td></tr>
<tr><td colspan="3">校安事件序號：　　編號：</td></tr>
<tr><td colspan="3">案情簡述：</td></tr>
<tr><td rowspan="2">本案係屬
□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
□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
□疑似校園性霸凌事件
□合意性行為案件(指雙方當事人皆滿 16 歲以上者)
□其他校園性別平等相關案件（_____）</td><td>收件日期</td><td></td></tr>
<tr><td>開會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3">本案係屬
□申請調查案（勾選此項續填下一欄左表）
□檢舉案（勾選此項續填下一欄右表）</td></tr>
<tr><td>申請調查人身分
□被害人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td><td colspan="2">檢舉人身分
□相關教師
□行政人員
□媒體報導
□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
□主管機關
□其他_____</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本案當事雙方人數及身分類別：

1.疑似被害人身分：(請勾選，並填寫人數)　2.疑似行為人身分：(請勾選，並填寫人數)
□教師 ____人　□教師____人
□職員 ____人　□職員____人
□工友 ____人　□工友____人
□學生 ____人　□學生____人
□其他_____；____人　□其他_____；____人</td></tr>
<tr><td colspan="2">本案疑似被害人</td><td rowspan="6">一、刑法第 227 條（與幼年人性交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 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刑法第 227 條之 1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刑法第 229 條之 1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注意事項：
1. 性交之定義參見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
2. 刑法第 227 條「與幼年人性交猥褻」條款以外之性侵害犯罪，特別指涉及刑法第 221、222、224、224 之 1、225、228 條之犯罪。
3. 合意發生性行為之雙方皆滿 16 歲者，即不構成刑法第 227 條，無須通報。惟無法確認其是否係合意發生性行為，而疑似或不確定有違反任何一方之意願時，仍應通報處理。</td></tr>
<tr><td>性別</td><td>□男□女</td></tr>
<tr><td>年齡</td><td>□滿 16 歲（含以上）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未滿 14 歲</td></tr>
<tr><td colspan="2">本案疑似行為人</td></tr>
<tr><td>性別</td><td>□男□女</td></tr>
<tr><td>年齡</td><td>□滿 18 歲以上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未滿 14 歲</td></tr>
</table>

學校檢視序	檢核項目	相關法律規定	備註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是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9	
二	本案未成年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知情？ □是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25 防治準則 23	
三	學校是否在規定時間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 一、向社政機關通報 □已通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 二、向教育主管機關通報 □已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安事件序號：_____ 三、尚未通報 □未完成以上法定/行政通報，理由為： _____	性平法 22 防治準則 16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均為知悉24小時內應通報。
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是否載明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地址、電話及申請日期、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做成紀錄，並經簽名或蓋章？ □是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31 防治準則 17	
五	學校是否在接獲本案件申請或檢舉後 3 日內交性平會調查處理？ □是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33 防治準則 18	除有第32條第2項外
六	本案件是否已經媒體報導？ □是　□否 若是，請簡述學校處理此事件之相關措施？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媒體公關處理 □其他措施_____	防治準則 19	

七	學校是否在收件後啟動危機處理或保全措施等相關機制？ □收件單位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已配合協助。 □已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於 20 日內收到受理通知之申復管道 □確立發言人代表學校對外發言。 □啟動學校安全維護機制。 □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行為人調離職務□彈性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避免報復措施□減低雙方互動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加害之其他措施_____	性平法 24、32 防治準則 18、25	
八	申請或檢舉案件經性平會會議決議是否受理？ □不受理→ □敘明理由，20 日內書面通知 □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提供申請調查者或相關當事人法律諮詢 □輔導諮商	性平法 32	
	檢舉人或申請人是否提出不服不受理之申復？ □ 否 □ 是；□檢舉人提出申復 □申請人提出申復 □結案		
	□受理，請繼續檢核以下程序		
九	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是 □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32 防治準則 3、 18、20、25	
十	當事人若是未成年(未滿 20 歲)，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並詢問是否要陪同調查？ 行為人部分： □有 □未曾 通知法定代理人 □有 □沒有 陪同調查 被害人部分： □有 □未曾 通知法定代理人 □有 □沒有 陪同調查	防治準則 23	

十一	是否成立調查小組？ □是 （請繼續填寫十二、十三項） □否，原因＿＿＿＿＿＿＿＿＿＿＿＿	性平法 33 防治準則 21	
十二	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具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女性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非強制規定)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調查小組成員不宜由單一性別組成 迴避原則： □同一人員不得在同一案件同時兼任行政、調查、輔導之工作。	性平法 33 防治準則 21、22、23	調查小組 3 或 5 人為原則
十三	調查小組調查時，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數或時間上各為何？ 疑似被害人：＿＿＿次，共＿＿＿小時 疑似行為人：＿＿＿次，共＿＿＿小時	性平法 23	
十四	學校處理相關事件期間，是否採取必要之處置（隔離或停課），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是，請簡述之＿＿＿＿＿＿＿＿＿＿＿＿ □將前項處置作為報主管機關備查 □否，原因＿＿＿＿＿＿＿＿＿＿＿＿	性平法 24 防治準則 25	
十五	學校處理相關事件期間，是否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轉介及採取必要協助措施？ □是→□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救濟途徑□轉介機構處理□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提供法律諮詢管道□提供課業協助□提供經濟協助□其他經性平會決議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否，原因為＿＿＿＿＿＿＿＿＿＿＿＿	性平法 25 防治準則 26、27	
十六	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是→已包括□申請或檢舉調查事件之案由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之之陳述及答辯 □相關物證之查驗說明 □事實認定及理由 □處理建議 □否，請說明原因＿＿＿＿＿＿＿＿＿＿＿＿	性平法施行細則 17	

十七	性平會是否做出處理建議？ □是，懲處理由＿＿＿＿＿＿＿＿＿＿ □否，原因為＿＿＿＿＿＿＿＿＿＿ 是否命行為人為下列處置？ □是→□接受心理輔導□道歉□接受 8 小時性平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否，原因為＿＿＿＿＿＿＿＿＿＿ 命行為人接受之處置，有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已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是，書面通知公文文號：＿＿＿＿＿＿＿＿＿＿ □否，原因為＿＿＿＿＿＿＿＿＿＿	性平法 26、36 防治準則 30	
十八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例如教評會、考核會、考績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是否通知行為人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是 □否，原因＿＿＿＿＿＿＿＿＿＿	性平法 26 防治準則 29	
十九	學校主管相關單位，是否於尊重性平會事實認定之基礎上，接受性平會之議處建議？ □是，接受性平會建議 □否，請簡述之＿＿＿＿＿＿＿＿＿＿	性平法 41 防治準則 29	
二十	學校主管相關單位，是否確實執行懲處項目？ □是，確實執行 □否，請簡述之＿＿＿＿＿＿＿＿＿＿	性平法 41 防治準則 30	
二十一	行為人為教師，其懲處涉及停聘、解聘、不續聘，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時，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得提起申復之規定？ □是 □否，原因＿＿＿＿＿＿＿＿＿＿	教師法 14、 性平法 37	
二十二	性平會是否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4 個月內完成調查（2 個月）及議處（2 個月），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是→□於法定期限完成 □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予申請人及行為人 □告知申復期限與受理單位（申復以一次為限，行為人如於前項程序已提申復，則教示申訴權益） □否，若延長，其原因為＿＿＿＿＿＿＿＿＿＿	性平法 36、37 防治準則 31	

<table>
<tr><td>二十三</td><td>性平會於議決調查報告後，將處理情形及上列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td><td>防治準則 37</td><td></td></tr>
<tr><td>二十四</td><td>行為人或申請人是否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
□是，申復人及申復標的為：
<table><tr><td></td><td>事實認定</td><td>議處結果</td></tr><tr><td>行為人</td><td></td><td></td></tr><tr><td>申請人</td><td></td><td></td></tr></table>□否</td><td>性平法 37
防治準則 31</td><td></td></tr>
<tr><td>二十五</td><td>處理申復之程序：
指定專責單位收件，由_____收件，另組申復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組成___、___、___、___、___（3 人或 5 人，調查專業人員占 1/3 以上，女性成員占 1/2 以上）</td><td>防治準則 31</td><td></td></tr>
<tr><td>二十六</td><td>申復結果：
□ 無理由
□ 有理由，認定理由_____
□重新調查
□送交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td><td>性平法 37
防治準則
31、37</td><td></td></tr>
<tr><td>二十七</td><td>本案件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是否有疑似洩密狀況？
□是 □否
若是，其狀況為_____
是否對洩密人員議處？
□是 □否，未議處理由：_____</td><td>性平法 23
防治準則
23、24</td><td></td></tr>
<tr><td>二十八</td><td>學校是否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
□是
□否，原因_____</td><td>性平法 28
防治準則 32</td><td></td></tr>
<tr><td>二十九</td><td>行為人是否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
□是 □否 □不知行為人目前狀況</td><td>性平法 28
防治準則 34</td><td></td></tr>
<tr><td>三十</td><td>學校是否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的學校？
□是
□尚未通報，原因為_____</td><td>性平法 28
防治準則 34</td><td></td></tr>
<tr><td>三十一</td><td>學校是否執行追蹤行為人之懲處或教育結果？
□是，已檢討並追蹤執行結果</td><td>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台訓</td><td></td></tr>
</table>

	□否，原因＿＿＿＿＿＿＿＿＿＿＿＿＿＿＿＿	（三）字第0960164362B號函釋。 防治準則 33	
三十二	學校是否追蹤被害人之輔導成效？ □是→□已追蹤並評估輔導成效 □評估後辦理結案 □否，原因＿＿＿＿＿＿＿＿＿＿＿＿＿＿＿＿	教育部96年12月17日台訓（三）字第0960164362B號函釋。	
三十三	事件發生之後，學校是否進行下列工作： 1.增加校園之安全設施？ □是 □否，原因＿＿＿＿＿＿＿＿＿＿＿＿＿＿＿＿ 2.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活動？ □是 □否，原因＿＿＿＿＿＿＿＿＿＿＿＿＿＿＿＿ 3.加強師生之教育宣導？ □ 是 □ 否，原因＿＿＿＿＿＿＿＿＿＿＿＿＿＿＿＿	防治準則 37	
三十四	學校建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 25 年。 □是，保管於 ＿＿＿＿＿＿＿＿＿＿＿＿＿＿＿＿ □否，原因＿＿＿＿＿＿＿＿＿＿＿＿＿＿＿＿	防治準則 32	
其他意見、問題或建議事項			

完成填表日期：＿＿＿＿＿＿＿＿＿＿

性平會執行秘書：＿＿＿＿＿＿＿＿＿＿

校長： ＿＿＿＿＿＿＿＿＿＿